股票代碼:3531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點整)台中市南屯區工業24路22號

目 錄

壹、 開	會程序	1
貳、 開	會議程	2
-,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5
四、	選舉事項	6
五、	其他議案	12
六、	臨時動議	13
七、	散會	13
參、 附位	华	
-,	一一○度營業報告書	14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7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8
四、	盈餘分配表	33
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6
八、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8

九、	「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0
+、	「董事選舉辦法」新制定	56
肆、 附领	錄	
-,	「公司章程」(修訂前)	58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3
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67
四、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73
五、	「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8
六、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90
七、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93
八、	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94
九、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	
	率之影響	94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二、 開會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工業二十四路二十二號。

三、 宣佈開會。

四、 主席致詞。

五、 會議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1.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2.監察人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1.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 2.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和『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暨 新制定『董事選舉辦法』案。
- (四)選舉事項:1.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案。
- (五)其他議案:1.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至第16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7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年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0,402,692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2,249,231 元,並全部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 由: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 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擬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73,410,013 元,每股配發約新台幣 1.2 元,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額, 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3.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分配之,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需要須修正,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 及吳俊源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 營業報告書,並經送請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無不合。

> 2.本公司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 參閱本手冊第14頁至第32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謹擬具本公司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

- 2.現金股利分配依公司章程 25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報告股東會。
- 3.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法令增修條文,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至第37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和『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暨新制定『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 明:根據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證期(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增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和『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暨新制定『董事選舉辦法』(同時作廢『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至第 57頁。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2 日屆滿,依規定 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董事五至九 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因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依法令規 定,將不再設置監察人,故本次選舉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席)。

- 2.本次全面改選之第十六屆董事,任期三年,為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起至民國 114 年 6 月 15 日止,新任董事於選舉完成,股東會結束後就 任,現任董事同時解任。
- 3.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候選人名單選任,董事候選人名單 業經本公司111年3月17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列示如下: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				號	1	2
被	提	名)	人類	列	董事	董事
户				號	3659	34
所	代表	之洁	・人	名稱	成宇投資有限公司	Corporate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姓				名	鄧嘉文	王惠民
學				歷	中原大學資工系 交通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碩士 台灣大學 MBA 碩士	Argyle Secondary Capilano College Applied Information Tech. Certificate 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Bachelor of Arts,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經					曾任 BenQ-SIEMES 軟體研發工程師 Marvell 軟體研發工程師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線管理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企劃處 副 理	曾任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 特別助理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專 員
現				職	現任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誠益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成功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u>現任</u>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持	有		股	數	2,735,000 股	2,117,952 股

序				號	3	4
被	提	名	人類	別	董事	董事
户				號	31	14
所	代表	之	法人名	召稱		_
姓				名	王維泗	張裕昌
學				歷	嶺東科技大學國貿系肄業 中興大學 EMBA 碩士	清水高中 弘光科技大學
經				歷	曾任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 事長	曾任 岡谷電機株式會社製程技術員 廣鎵光電(股)公司製程副課長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品保部經 理
現				職	現任 惠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盛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現任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部 經理 誠益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持	7	有	股	數	3,840,815 股	729,928 股

序			Ţ	號	5	6
被	提名	人	類	别	董事	董事
户			3	號	49	285
所	代表之	と法ノ	人名名	稱		_
姓			ļ	名	姚百舟	王日春
學			<u>)</u>	歷	正德工商電子科	東海大學經濟系
經).		曾任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 台中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員5年 台中西北扶輪社23屆社長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 台中市會計師公會副理事長
現			J		現任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盛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現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中所長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浩華敬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上海敬業會計咨詢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校友基金會會理事 長
持	有	股	: 1	數	438,850 股	235,000 股

序				號	7	8
被	提	名	人	類 別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户				號		
<u></u>	代表	之	 法人	名稱		
姓				名		林宇聲
學				歷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學士 美國聖路易大學財務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經				歷	曾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中區區域中心授信/徵信辦事員 大華證券(股)公司承銷部襄理 元富證券(股)公司承銷部經理 輔祥實業(股)公司經營管理室高級專員 世界中心科技(股)公司執行業務董事/ 財務長/發言人 哲固資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逢甲大學產碩專班講師 亞洲大學企業領袖班講師	曾任 台新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台新租賃(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証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證券分析師
現				職	委員	現任 盛禾能源(股)公司/法人董監代表人-監察人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監代 表人-董事 地天泰農業生技(股)公司/法人董監代表 人-董事
持	7	有	股	數	0 股	0 股

(主修國際企業) <u>曾任</u>	序					號	9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姓 名	被	提	名	人	類	別	獨立董事
姓名 黃蘭鍈 輔仁大學經濟學學士 美國克利夫蘭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 Nova Southeastern 大學企管博士 (主修國際企業) 曾任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香港商裴樂 FILA 有限公司財務專員	户					號	
轉仁大學經濟學學士 美國克利夫蘭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 Nova Southeastern 大學企管博士 (主修國際企業) <u>曾任</u>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 委員 香港商裴樂 FILA 有限公司財務專員	所	代表	之	法ノ	人名	稱	_
學 美國克利夫蘭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 Nova Southeastern 大學企管博士 (主修國際企業) 曾任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 委員 香港商裴樂 FILA 有限公司財務專員	姓					名	黄蘭鍈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香港商裴樂 FILA 有限公司財務專員 歷 題任 彰化師範大學企管系教授/企管系主任	學					歷	美國克利夫蘭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 Nova Southeastern 大學企管博士
彰化師範大學企管系教授/企管系主任	經					歷	
	現					職	
持 有 股 數 0股	持	有	Ī	股	ŧ	數	0 股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同意。

說 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2.為借助本公司新任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 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3.相關資料如下表列: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č i
鄧嘉文	成功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即 茄 又	誠益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王惠民	惠凱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Sky Glory Developments Limited	董事
王維泗	盛益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工作和	惠凱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姚百舟	盛益投資(股)公司	董事
張裕昌	誠益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王日春	浩華敬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土口谷	商協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中所所長
走吉卿	利機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張嘉興	明係事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盛禾能源(股)公司	監察人
林宇聲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地天泰農業生技(股)公司	董事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近年來雖然受到中美貿易紛爭及國際疫情衝擊,先益依然秉持永續經營理念、並在同仁 們努力不懈下 110 年合併營收達到 20.63 億元,稅後淨利 77,287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1.38 元。

預期今年運輸成本高漲、通貨膨脹及缺料等亂流多少會影響公司獲利,但在汽車相關行業強勁復甦及公司接單暢旺下,先益一定可以達到預期營收及獲利目標。在此謹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狀況及 111 年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展望,外部市場競爭,法規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等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執行成果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率(%)
合併營業收入	2,062,548	1,697,596	21.50
稅後淨利	77,287	42,032	83.88
稅後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4,613	51,393	64.64
非控制權益	(7,326)	(9,361)	-21.74
獲利率	3.74%	2.48%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收因為車載台灣及中國客戶訂單增加,整體營收較 109 年上升 21.50%,成本結構雖然因為材料及運輸成本增加,但在全體員工努力控制費用下,營業成本只微幅上升 2%。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石口	110 年)	安	109 年度					
項目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2,062,548	100	1,697,596	100				
營業成本	1,716,118	83	1,369,054	81				
營業毛利	346,430	17	328,542	19				
營業費用	260,362	13	249,949	14				
營業利益	86,068	4	78,593	5				
稅前淨利	88,467	5	72,842	4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95%	1.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4.40%	2.34%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14.06%	12.8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4.46%	11.90%
純益率(%)	3.74%	2.48%
每股盈餘(元)	1.38	0.84

(三) 研究技術及設備投資

台灣廠將投入車載 LCM 液晶模組及中繼器等不同產品領域,並陸續投入 AOI 自動光學檢測優化及自動組裝線等設備。

二、民國 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年度經營方針

1. 提高市占率及加入新產品及新客戶

近幾來不管是電動車或燃油車,汽車內部裝置都朝向大尺寸,公司洞燭先機提早投入大量資本汰舊換新,預計111年公司在中大尺寸車用面板背光模組新產品將陸續開花結果,市占率將提高。除了背光模組產品外,研發各類利用LED發光的3C產品及裝置應用等,在通過驗證後即可開始量產並爭取到新客戶。

2. 精兵策略並降低對人力依賴

海峽兩岸最近在少子化趨勢下,各行業都面臨招工不易的人力短缺問題,高科技公司更無法亦透過人力達到機器的準確及速度。111年重心在投資的各項自動化模組裝配設備,並在關鍵設備如亮度及光學檢測也由人工改成自動化,不但減少人為判斷錯誤更縮短製造時程。 透過 3C 設備及公司雲等建立公司技術及知識學習,減少重複使用人力。

3. 降低外部經濟政治環境風險影響

預期國際主要經濟體將受到通貨膨脹因素及政治戰爭略為衰退,公司將透過分散 供應鏈及外匯管理方式降低風險。

4. 環保及創新產品

近年來健康及環保減碳觀念下,歐美先進國家對腳踏車及電動摩托車將有增無減,公司轉投資進入汽機車 LED 大燈總成的關鍵零件—『LED 車燈模組』已陸續開發及量產,將利用成功開發經驗延伸至電動車車燈,期與在 LED 車燈模組占有一席之地。

(二) 重要產銷政策

- 1. 提高自動化生產比率,在招工不易的時代,可望降低對人工依賴。
- 2. 拓展海外市場,藉由策略聯盟提供客戶全方位及多元銷售方案。
- 3. 提高市場報價競爭力,將加強材料開發及設計更新,朝向低成本高品質目標。
- 4. 提供客戶技術開發選擇,爭取客戶模組共同開發機會。

(三) 未來公司展望

- 1. 激發員工向心力及創新力,為公司注入新活力。
- 2. 工業 4.0 時代,朝向視覺化智慧生產及管理。
- 3. 加入產業的共同平台,達到資源共享及技術成長機會。
- 4. 加緊產品開發速度,並提高創新產品如車燈、曲面顯示器等市占率。

(四) 因應外部市場競爭及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的政策

近期通貨膨脹及運輸成本持續增加,造成原物料及製造成本增加,公司將調整生產線配合當地物料供應,以更積極靈活的全球營運級供應鏈策略來降低風險。除此之外,隨著全球電動車及元宇宙雲端應用持續增加,111年本公司將積極投入創新研發及更新產品設備,期許在國際環境嚴峻下仍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在此由衷感謝所有股東長期的支持與認同並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 財富躍進

董 事 長:鄧嘉文

總 經 理:王惠民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編造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會計師、吳俊源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姚百舟



監察人 王日春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於商品控制權移轉時認列。 由於收入認列時點因與客戶交易條件不同而異,且接近財務報導日之收入可能有未被記錄於正確 期間之風險。因此收入認列時點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與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憑證,測試收入是否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價值受到市場需求波動與科技快速變遷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及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之正確性;檢視存貨評價是否依公司既 定之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 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先益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 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燕瑟

會計師

桑俊雅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33933 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七 日

			110.12.31		10	09.12.31					110.12.31			109.12.31	
	<u>資 産</u>	金	額	%	金	額	%		<u>負債及權益</u>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9,497	18		224,371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60,000	3		110,000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62,812	16	3	344,860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900	-		3,47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038	-		3,330	-	2170	應付帳款		14,592	1		5,72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816	-		2,63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5,819	5		87,370	4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84,698	4		81,356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三))		44,453	2		36,826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六))		4,275	-		5,172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1,150	1		20,05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及八)		133,681	6		260,606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57	1		12,6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0	-		3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5,673	-		5,558	-
			1,009,007	44	Ç	922,363	4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七)		4,233	-		2,489	-
	非流動資產: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五))		2,364	-		1,640	-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0,280	1			
	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549	_		10,975	-				293,521	14		285,750	12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707,161	31	8	809,184	37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133,523	6	1	130,259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44,161	11		180,499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4,582	1		20,22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9,229	-		14,902	1
1822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63	-		703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五))		3,763	-		3,9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9,471	-		7,69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6,095	-		14,43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7	-		106	-				263,248	11		213,827	1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十))		406,829	18	3	319,656	14		負債總計		556,769	25		499,577	22
			1,285,065	56	1,2	298,801	58		權益(附註六(十八)):						
								3100	股本		611,750	27		611,750	28
								3200	資本公積		669,678	29		669,678	30
								3300	保留盈餘		613,496	27		590,058	27
								3400	其他權益		(157,621)	(7)	((149,899)	(7)
									權益總計		1,737,303	76	1	1,721,587	78
	資產總計	\$	2,294,072	100	2,2	221,16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u>\$</u>	2,294,072	100	2	2,221,164	<u>100</u>

董事長:鄧嘉文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	1,366,697	100	1,265,2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六(五)、(十六)及七)		1,187,609	87	1,092,443	86
5900	營業毛利		179,088	13	172,789	14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六(三)、(七)、(八)、(九)、(十六)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46,260	3	42,596	4
6200	管理費用		46,253	3	41,73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76	1	14,48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升利益		(1,551)	-	(1,707)	_
			105,238	7	97,106	8
6900	營業淨利		73,850	6	75,683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1,844	-	3,502	-
7010	其他收入		3,794	-	3,5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771)	(2)	(39,000)	(3)
7775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935	4	35,192	3
7050	財務成本		(2,842)	-	(1,998)	_
			25,960	2	1,253	_
7900	稅前淨利		99,810	8	76,936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十七))		15,197	1	25,543	2
8200	本期淨利		84,613	7	51,39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	-	2,5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1,574	-	(5,6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	-	-	
			1,574	-	(3,03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	-				
	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9,296)	(1)	(17,54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	-	-	
			(9,296)	(1)	(17,54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22)	(1)	(20,57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891	6	30,822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38		0.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u>		1.37		0.83

董事長:鄧嘉文



經理人:王惠民



会計士祭: 游班籍





其他權益項目

									六心作业スロ		
			_		保留盈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换算之兑换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盈餘	合 計	差額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1,750	669,678	202,229	89,809	354,167	646,205	(117,998)	(8,755)	(126,753)	1,800,880
本期淨利		-	-	-	-	51,393	51,393	-	-	-	51,3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_	-		-	-	2,575	2,575	(17,541)	(5,605)	(23,146)	(20,5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		-	-	53,968	53,968	(17,541)	(5,605)	(23,146)	30,8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886	-	(13,88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944	(36,94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_	-		-	-	(110,115)	(110,115)	-	-	-	(110,115)
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u>	611,750	669,678	216,115	126,753	247,190	590,058	(135,539)	(14,360)	(149,899)	1,721,587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1,750	669,678	216,115	126,753	247,190	590,058	(135,539)	(14,360)	(149,899)	1,721,587
本期淨利		-	-	-	-	84,613	84,613	-	-	-	84,6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_	-		-	-	-	-	(9,296)	1,574	(7,722)	(7,7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4,613	84,613	(9,296)	1,574	(7,722)	76,8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97	-	(5,39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146	(23,14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_	-		-	-	(61,175)	(61,175)	-	-		(61,17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u>	611,750	669,678	221,512	149,899	242,085	613,496	(144,835)	(12,786)	(157,621)	1,737,303

董事長:鄧嘉文



經理人:王惠民







	1	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810	76,9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22.515	24.445
折舊費用		33,515	24,445
攤銷費用		(1.551)	40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551)	(1,707)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2,842 (1,844)	1,998
利忌收八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7,935)	(3,502) (35,192)
採用惟血法認列之丁公司·關聯近来及晉貝利血之仍領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7,933) $(1,100)$	(33,192) (265)
		(1,100)	51
收益費損項目		(15,633)	(13,7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	(13,033)	(13,7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401)	82,47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254	(2,490)
存貨(增加)減少		(3,342)	8,521
預付款項減少		897	1,21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9)	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16,751)	89,7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7,317	(110,153)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7,221	(3,38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71	91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5,8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u></u>	35,709	(118,5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18,958	(28,773)
調整項目		3,325	(42,542)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3,135	34,394
收取之利息		1,703	3,523
支付之利息		(2,853)	(1,970)
支付之所得稅		(25,877)	(37,8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108	(1,8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17)	(39,1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12	3,465
取得無形資產		-	(22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9,752	(506,8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81)	(107)
收取之股利 加农工和土海用人法、(小)		138,750	374,2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1,316	(168,6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供執續如(述小)		(50,000)	110,0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85,612	110,000 109,883
有 信還 長期借款		(1,177)	109,003
發放現金股利		(61,177)	(110,115)
租賃本金償還		(5,558)	(5,494)
福貝本並順逐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2,298)	104,2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95,126	(66,2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371	290,6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u>	419,497	224,371
////-/Om//www 日 //Om Min//	Ψ	/,1//	<u></u>

苦重長: 郤直寸



經理人:王惠民





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先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先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先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益集團之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於商品控制權移轉時認列。由於收入認列時點 因與客戶交易條件不同而異,且接近財務報導日之收入可能有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因 此收入認列時點為本會計師執行先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與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憑證,測試收入是否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益集團之存貨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價值受到市場需求波動與科技快速變遷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先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及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之正確性;檢視存貨評價是否依先益集 團既定之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先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先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先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 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 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 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先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先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先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 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 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 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民國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33933 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七 日

			110.12.31	<u> </u>	109.12.31	<u> </u>				110.12.31		109.12	.31
	資 產	金	額	<u>%</u>	金 額	<u>%</u>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76,030	21	405,885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157,352	6	116,00	0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56,412	23	527,884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3,091	-	3,58	34 -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737	-	4,550	-	2170	應付帳款		409,493	15	352,59	97 1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82,041	14	321,995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145,062	5	131,44	19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233,792	8	502,167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816	-	27,79	94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八))		70,025	3	56,94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7,586	-	7,43	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70	_	1,29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4,802	-	16,6	1 1
			1,924,607	69	1,820,720	69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六(十六))		2,364	-	1,64	40 -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20,280	1	-	_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6,846	27	657,1	13 24
	(附註六(二))		12,549	-	10,975	1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368,678	13	391,433	1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十六)及八)		244,161	9	180,49	99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5,398	2	53,79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6,095	-	14,43	3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十七))		3,072	-	4,27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5,369	1	22,95	55 1
1822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323	-	1,763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六))		3,763	-	3,9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30,433	1	25,03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1	-	9′	7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687	-	3,535	-				270,509	10	222,85	<u>52</u> 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604	15	320,038	12		負債總計		1,037,355	37	879,96	55 33
			872,744	31	810,851	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3100	股本		611,750	22	611,75	50 23
							3200	資本公積		669,678	24	669,6	78 26
							3300	保留盈餘		613,496	22	590,03	58 22
							3400	其他權益		(157,621)	(6)	(149,89	9)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37,303	62	1,721,58	<u>87 66</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22,693	1	30,0	.9 1
								權益總計		1,759,996	63	1,751,60	06 67
	資產總計	<u>\$</u>	<u>2,797,351</u>	100	2,631,57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u>\$</u>	2,797,351	100	2,631,5	<u>71 100 </u>

董事長:鄧嘉文





單位	位:	:新	·台	幣	千	元

	A CONTROL OF THE PROPERTY OF T		110年度		109年度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二))	\$	2,062,548	100	1,697,5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及(十五))		1,716,118	83	1,369,054	81	
5900	營業毛利		346,430	17	328,542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五)、(十八)及(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2,701	4	67,929	4	
6200	管理費用		123,167	6	119,73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045	3	64,04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1,551)	-	(1,756)		
			260,362	13	249,949	14	
6900	營業淨利		86,068	4	78,59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3,549	-	12,20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十七)及(二十四))		31,035	2	35,199	2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十四))		(88)	-	8	-	
7630	兌換損失淨額		(28,326)	(1)	(50,915)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及(二十四))		(3,771)	-	(2,249)		
		_	2,399	1	(5,751)	(1)	
7900	稅前淨利		88,467	5	72,842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11,180	1	30,810	<u>2</u>	
8200	本期淨利		77,287	4	42,03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	-	2,5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1.57.4		(5, 605)		
0240	現評價(損)益		1,574	-	(5,6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74	-	(2.020)		
0260	从海丁从子入安下归义之一口		1,574	-	(3,03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0.206)		(17.5.41)	(1)	
8361 83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		(9,296)	-	(17,54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0.206)		(17.54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96) (7,722)		(17,541) (20,571)	(1) (1)	
8500		•	69,565	<u>-</u> 4	21,461	(1) 1	
8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u> </u>	07,303		21,401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613	4	51,39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Ψ	(7,326)	_	(9,361)	(1)	
0020	7 - 4工 小7 /作 皿	•	77,287	4	42,03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u>w</u>	7 7 ,20 7		72,032		
8710	母公司業主	\$	76,891	3	30,82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Ψ	(7,326)	-	(9,361)	(1)	
0,20	/ 4 1/4	\$	69,565	3	21,461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u>~</u>	0,,000		,10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38		0.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37		0.83	
	10. 11 Accessment(2 a)						

董事長:鄧嘉文



經理人:王惠民 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A-10.520 -0.1 -0.							
							國外營運機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保留	盈餘		構財務報表	益按公允價值衡		歸屬於母		
	普通股	次上八件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اد ۸	换算之兑换	量之金融資產未	A 41.	公司業主	非控制	عرض ملم غد غلا
-	股 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盈 餘		差額	實現(損)益	合 計	權益總計	權 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1,750	669,678	202,229	89,809	354,167	646,205	(117,998)	(8,755)	(126,753)	1,800,880	39,380	1,840,260
本期淨利(損)	-	-	-	-	51,393	51,393	-	-	-	51,393	(9,361)	42,0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75	2,575	(17,541)	(5,605)	(23,146)	(20,571)	-	(20,5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3,968	53,968	(17,541)	(5,605)	(23,146)	30,822	(9,361)	21,4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886	-	(13,88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944	(36,94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0,115)	(110,115)	-		-	(110,115)	-	(110,11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11,750</u>	669,678	216,115	126,753	247,190	590,058	(135,539)	(14,360)	(149,899)	1,721,587	30,019	1,751,606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1,750	669,678	216,115	126,753	247,190	590,058	(135,539)	(14,360)	(149,899)	1,721,587	30,019	1,751,606
本期淨利(損)	-	-	-	-	84,613	84,613	-	-	-	84,613	(7,326)	77,2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_	-	(9,296)	1,574	(7,722)	(7,722)	-	(7,7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4,613	84,613	(9,296)	1,574	(7,722)	76,891	(7,326)	69,5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97	-	(5,397)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146	(23,14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1,175)	(61,175)	-	-	-	(61,175)	-	(61,17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1,750	669,678	221,512	149,899	242,085	613,496	(144,835)	(12,786)	(157,621)	1,737,303	22,693	1,759,996

董事長:鄧嘉文



經理人:王惠民







	1	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土地似分泌到	¢.	99.467	72.942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	88,467	72,842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4,701	82,129
攤銷費用		440	40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551)	(1,756)
利息費用		3,771	2,249
利息收入		(3,549)	(12,2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8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29	51
收益費損項目	-	94,029	70,8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126.077)	£ 92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收款減少		(126,977) 585	5,830 5
兵他應收款 减少 存貨增加		(60,046)	(43,029)
行員增加 預付款項增加		(13,082)	(14,2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74)	54
共心// 知り (名) かん)		(200,794)	(51,3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200,774)	(31,370)
應付帳款增加		56,896	45,66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981	(4,54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303)	12,00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5,8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57,574	47,2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143,220)	(4,138)
調整項目		(49,191)	66,724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276	139,566
收取之利息		3,777	13,246
支付之利息		(3,679)	(2,263)
支付之所得稅		(35,845)	(41,5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29	108,9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103)	(125,3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4	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393)	79
取得無形資產		101 202	(22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81,202	(468,2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96) 117,654	(3,480) (597,231)
及員位別之序代金加八(山)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7,034	(371,231)
短期借款增加		41,352	86,020
舉借長期借款		84,435	109,88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9	10,003
租賃本金償還		(7,437)	(7,339)
發放現金股利		(61,175)	(110,1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324	78,4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8,362)	(20,2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0,145	(429,9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5,885	835,8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6,030	405,885



經理人:王惠民

32







項目	金客	Ą
今 口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7,471,701
加(減):		
本年度稅後損益	84,612,579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		
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84,612,57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461,258)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721,47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25,901,55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2 元)		(73,410,01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2,491,537

- 註:1.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元並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1元之差額,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承受之。
 - 2.本公司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為普通股等因素而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 造成股東每股分配比率而因此發生變動時,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 之。
 - 3.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
 - 4.本年度盈餘分配以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

苦車 上・ 称 声 立



經理人:王惠民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配合公司法修正新增英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	文名稱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	
	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	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	
	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	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	
	要時依法召集之;其通知經相	要時依法召集之;其通知經相	
	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	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	
	之。	之。	
		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	
		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 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	
		 	
		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 機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	配合公司法 167 條之
.,	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	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	1、167條之2及267條
	理。	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	修正增訂
		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	
		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	
		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	
		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監察人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修
			訂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	配合電子投票及實際情
條	二~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	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	形刪除
	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本公司	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	
	公告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	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	
	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	任後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期	
	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	間內投保責任保險。	
	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	
	機關相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經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累積	
	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	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法採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	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	· · · · · · · · · · · · · · · · · · ·
	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 人數	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	
	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	多者,當選為董事。	
	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十四	本公司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	文字修改
條之一	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	定,本公司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	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	
	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	
	a	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專	
	1 1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	
		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	
	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	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	
		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	
	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	
	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	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	
	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	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	
	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	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	
	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	事及非獨立董事。	
	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	文字修改
條之三	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含獨立董事	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含獨立	
)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	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	
	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 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 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文字修改
條之四	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 會,審	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 會,審	•
	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 立董事組	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 立董事組	
	成,審計委員會或 審計委員會	成,審計委員會或 審計委員會	
	之成員負責執 行公司法、證券	之成員負責執 行公司法、證券	
	交易法、暨 其他法令規定監察	交易法、暨 其他法令規定監察	
	人之職 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	人之職 權。審計委員會之人數	
	日同 時廢除監察人。審計委員	、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	
	會之人數、任期、 職權行使及	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其他應遵行事 項,悉依相關法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 報	
	令規定辦 理。本公司董事會得	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	
	另設置薪資 報酬等功能性委員	、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	
	會;其成 員資格、職權行使及	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	
	<u> </u>		<u> </u>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	相關事 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	之。	75.11
	辦 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五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	配合未來設置審計委員
條	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	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	會取代監察人增訂
	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	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	
	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	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	依法令規定修改文字
條	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	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	
	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	
		令公司改選; 居期仍不改選者,	
		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一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
條	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	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	1修訂
	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	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	
	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	
	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廿二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	刪除	配合公司法 235 條之 1
條	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		及 240 條修訂
	見。		
第廿四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	配合公司法§241 增訂
條	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	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 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	
	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	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	
	常會請求承認:	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	
	案。	案。	
第三十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條 	年九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	年九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	
	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第	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第	
	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	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	
	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	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	
	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	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	
	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一	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一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	
	一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	一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七	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七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	
	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一年四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	一年四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	
	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	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	
	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	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	
	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	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	
	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	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	
	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	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	
	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	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	
	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	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	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	
	正於民國一○○年六月二十四	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	
	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	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	
	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	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	
	○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	○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一○七年六月十	次修正於民國一○七年六月十	
	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u>第二</u>	
		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	
		月十六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 三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 三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計委員會和 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東會 本項新增 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 |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

日前,應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 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 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 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 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 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 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 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 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 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項新增

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 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 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 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 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 公司指定之網站, 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

前,應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 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 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 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 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 |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 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 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 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 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 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 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 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 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 |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 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

視訊輔助股

說明

配合成立審

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一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就任日期。

第 四 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 會,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書面向 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 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項新增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 | 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見。

本項新增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 |本公司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 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項新增

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一人代表出席。

本項新增

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 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 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 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 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 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 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 |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 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 |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 |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

第 六 條、股東會文件之備置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 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 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 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 |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

限制。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 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 |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 代表出席。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 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説明
10 H M DN A	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	MO 34
	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	
	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	
	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	
	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	
	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	
	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	
	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	
	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	
	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	
	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	
	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	
	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	
	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	
	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	
	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	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	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	
<u>本項新增</u>	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	
	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	
	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	
	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	
	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	

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九 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 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 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 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 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 答覆。

本項新增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 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 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 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

第 九 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 |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 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 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 |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 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 |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 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 │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 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 |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 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 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 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 |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 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 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 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 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 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 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 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 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 |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 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 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 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

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 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 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 作成紀錄。

本項新增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 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 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宣布選舉結果。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告方式為之。 之公告方式為之。

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

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 |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 |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 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 |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 錄。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 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 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 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 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 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 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 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 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 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 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 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 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 |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 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 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 |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 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 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 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 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 例。

本項新增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 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項新增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 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者,亦同。 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

本項新增

久保存。

說明

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 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 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 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 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 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 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 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 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 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 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 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 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 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 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 |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 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 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 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 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 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項新增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	
	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	
	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本項新增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	
	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	
	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	
	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	
	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	
	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	
	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	
	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	
	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	
	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	
	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	
	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	
	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	
	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	
	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	
	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	
	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	
	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	
	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	
	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	
	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	
	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	
	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	
	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	
	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	
	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	
	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	
	期辦理。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	
時亦同。	時亦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八 條 決策層級	第 八 條 決策層級	設置審計委員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	會
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	
	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 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奶雅思允及及到之 互 田列八里争曾允赦。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	
	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	
	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	
	紀錄。	
kt 1 - 1/2	第 十三 條 內部稽核	
第十三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 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		
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和獨立		
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 十五 條 罰則	第 十五 條 罰則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	
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	决議者, <u> </u>	
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行為。	
	1, 1, 1	
	第 十六 條 其他事項	
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一、大八司田楼車繼再, 动岱的料象工饮大准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 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	11 担	
世	定式砼頞担限時,雁訂定改善計畫,並與相關	
善。	改善	
	計畫送各 <u>審計委員會成員</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 改	
	善。	
life 1 and the second	第 十八 條 實施	
第十八條 實施	一、木作 世段 序雁 經 案 計 禾 昌 命 仝 體 式 昌 一 公 之	
一、 <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u> 提報股東 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一门上同音并經苦重命迅議通過,提起职車會	
曾问息後員他,如有重事衣亦共議且有紀錄或音團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	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	
由	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	

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	二、 <u>本項刪除</u>	
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作	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如未經審	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	決議。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		
在任者計算之。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	
	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說明 設置審計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第 六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 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七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七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 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 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 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 十 條 內部稽核

立董事。

第 十二 條 罰則

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 十三 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 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修訂後條文 第 六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 委員會 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 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 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五千萬元|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五千萬元之 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 報董事會追認。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書保證,不在此限。

十 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 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 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和獨 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 員。

第 十二 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 有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 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 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 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 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 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 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者,審計委員會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 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 十三 條 其他事項

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 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和獨立董|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 改善。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	五條 實施	第 十五 條 實施	
一、本	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刺	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	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	
有	肯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 <u>併</u>	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u> </u>	送各監察人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	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	
同	司。	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 <u>本</u>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	二、 <u>本項刪除</u>	
<u>1</u>	乍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u>猪</u>	蜀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		
<u>份</u>	R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u>		
三、本	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	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u>1</u>	乍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	
_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 <u></u> 前項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 </u>	<u>見定。</u>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L)	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		
走	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		
會	拿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	
所稱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	在任者計算之。	
陰	祭在任者計算之。		

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吉	兒明	
三、評估程序	三、評估程序	設置	呈審	計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	委員	會	和
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	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	根据	袁 金	管
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	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	會 1	110	128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	修卫	Ε '	"公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	開發	負行	公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u>	易價格之合理性 <u>表示意見</u> 。	司耳	又得	4 或
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		處分	子資	產
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		處	理	準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則"	部	了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	條文	て予	以
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修改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			
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			
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	<u>示意見</u> 。			
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作業程序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	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辨			
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	理,始得為之。			
得為之。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	<u>本項删除</u>			
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				
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仟萬元額度				
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u>產。</u>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五、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 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 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 告申報。 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六、資產估價程序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 見: 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 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設 備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I備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 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 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 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或擔任董事,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計入。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 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 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六、資產估價程序

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 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 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處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處 理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 理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 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 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 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 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 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 者,審計委員會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 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外之設備且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產外之設備且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 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 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 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 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 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 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 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 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執|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執 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新增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項新增

九、罰則

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十一、決議程序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 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 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仟萬元額度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內先行 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修訂後條文

> 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本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 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 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 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 不在此限。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 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 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 事項:

事項: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審計委員會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 定辦理。

十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每筆交易金額、十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每筆交易金額、 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 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 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意見。

意見。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 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十七、內部稽核制度

十七、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 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 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 面通知各監察人和獨立董事。

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 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 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 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和獨立董事。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二十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 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 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 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一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u>應依下列</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u> 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 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 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應逐|(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應逐 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 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 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 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十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二十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 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 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各監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十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二十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 入會議紀錄。

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 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 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 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屬各同業工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務經驗及獨立性。
- 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 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 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 工作底稿。
 - 或意見書之基礎。
 - 相關法令等事項。

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 紀錄。

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

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且應充分考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 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	
本項新增	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	
	任者計算之。	

董事選舉辦法

(新制定)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 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數人,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 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採侯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 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 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二

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四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 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五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之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 選票上。
- 第六條、選舉人在每張選票 "被選舉人"欄,得由本公司所編製之 "候選人" 名單中擇一勾選。 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不在此限。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應具備股東身份,執行各項相關職務。
- 第八條、投票櫃(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勾選"候選人"名單在兩人以上者。
 - (五)除填具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或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多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數者。
- 第十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 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於股東會結 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SHIAN YIH ELECTRONIC INDUSTRY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五、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資本額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四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 工。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五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 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 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如無副董事 長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 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 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 無表決權。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 辦理。
-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 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本公司公告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

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 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本公司獨立董事由股東會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 及非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 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選

董事長一人,必要時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 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 十五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 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十六 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 止。
- 第十七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 十八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十九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 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

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 式為之。

第 廿一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 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 廿二 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三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 第 廿四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 廿五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派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五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 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 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 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五條之二:本公司若以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現金時,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廿六 條: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 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 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方式,上述股東股利之發 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七 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 分之四十。

第 廿八 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 不變動此條文。

第 廿九 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0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鄧 嘉 文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三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應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應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 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 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 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書

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 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携帶身 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 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 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 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 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廻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 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 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 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 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 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 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 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 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 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 一 條 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第 三 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 (一)「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二)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 四 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 第二款之規定。
-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 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 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 五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因第 四條第二項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亦同前述之規定。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其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第五條第三款規定為限,且其資金貸與期限依第六條規定執行。
-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 (二)因第四條第二項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四、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 六 條 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以一年(含)以下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年期限之限制。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 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 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 七 條 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資金貸與對象為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因考量其所在地政府法令、實際營運性質等特殊因素,得授權董事長調整計息期間,惟以不超過半年為限。

第 八 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九 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 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 2.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 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 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

資金貸與對象為子公司,得以簽呈及相關資料代替徵信評估結果。

(二)審查評估

凡在第五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 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貸款核定

-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 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 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 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董事長核准,並依第八 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 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 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四、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 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 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保全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

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 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 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 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 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 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 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三)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誤後,即可撥 款。

第 十 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 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應公 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前款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五、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十一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 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 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 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若辦理續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並以續借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二條 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 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 登載備查。

第 十三 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和獨立董事。

第 十四 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 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 之;

本公司財務部及董事長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

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會核准。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第 十五 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 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 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 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五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 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 十六 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 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 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 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和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應依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七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 實施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 一 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第 三 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 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 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 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七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依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稽核頻率至少每月一次。
 - (二)財務部應每季作追蹤覆審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評估事項應包括:
 - 1. 被背書保證公司無法償還債務所衍生的信用風險對本公司之營運風 險、財務風險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2. 以本公司承擔的風險,評估應否取得或補提擔保品及重新評估擔保 品價值。

為續後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 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六、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七、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 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五 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 六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五千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七條規定 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

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七 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門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 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
-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 之擔保品。
- 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 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 八 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董 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信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 九 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 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 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 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五、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 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十 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和獨立董事。

第 十一 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 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 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 益之影響,呈報董事會核准。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第 十二 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 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 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 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 十三 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 善計書,並將相關改善計書送各監察人和獨立董事,並依計書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 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十四 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 實施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處理程序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 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 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 稱股份受讓)者。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三、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前(二)及(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採累積計算,達所定之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 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 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 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 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 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關係人交易,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 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四、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1. 有價證券:其取得與處分之交易依職務授權管理辦法 6.5 長、短期投資取得 與處分類之核決權限辦理。另大陸投資應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 後,始可進行。
 -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 (1)避險性及非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 人員,依職務授權管理辦法 6.5 長、短期投資取得與處分類之核決權限呈 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 (2)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仟萬元額度內先行 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5.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五、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 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 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 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情形之一:
 - (1)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 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 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 申報網站。
-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 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 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 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 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 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採累積計算,達所定之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 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

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百分之一百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 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 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 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母公司當地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法令辦理。

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十、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規定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設備且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

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 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與子公司、直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五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 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 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 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 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 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

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 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 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 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十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五、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 貨、暨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如需 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依職務授權管理辦法 6.5 長、短期投資取得與處分類之 核決權限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 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 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 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 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 1. 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 上限。
- 2. 非避險性交易:每月交易額度不得超過美金 400 萬元,當年度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可為之。交易人員於執行每筆交易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

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 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每筆交易金額之 20%為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 超過美金 50 萬元為限。
-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 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5%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30萬元為限。

(五)權責劃分:

-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2. 財務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及交割事宜,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 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 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六)績效評估要領:

-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 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 呈管理階層參考。

十六、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 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 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對於首次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

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 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 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 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十七、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 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 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 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和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 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且至遲於次 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十八、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 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 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 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 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 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十、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十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 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 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 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 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 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 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 二項規定辦理。

二十二、换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 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三、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 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 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 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 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 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 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 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 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 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 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 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二十七、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三項之(二)及(三)、第五項之 (一)、第六及十一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 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二十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 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二十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十、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Shian Yih (SAMOA) Electronic Industry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Shian Yih (SAMOA) Electronic Industry Co., Ltd. 不得放棄對 Fair Some (SAMOA) Industrial Limited. 及 Wise Development Group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Wise Development Group Ltd. 不得放棄對東莞可盛光電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 三十一、前項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附錄六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數人,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採侯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 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 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二

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第四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 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之四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之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 數填列於選票上。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應具備股東身份,執行各項 相關職務。
- 第八條、投票櫃(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

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者。 第十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 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 令規定辦理。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11,750,110元,已發行股數計61,175,011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4,894,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489,4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如下,己符合證交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截至日期:111.4.18

職稱	户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成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嘉文	2,735,000	户號:3659
董事	Corporate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王惠民	2,117,952	户號:34
董事	張 裕 昌	729,928	戶號:14
董事	王 維 泗	3,840,815	戶號:31
董事	陳秀珍	322,650	戶號:48
獨立董事	鍾 榮 輝	0	戶號:282
獨立董事	張 嘉 興	0	戶號: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9,746,345	
監察人	姚 百 舟	438,850	户號:49
監察人	王日春	240,000	户號:285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678,850	

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 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 理。

- 一、 員工現金紅利 NT\$10,402,692元。
- 二、 董事酬勞NT\$2,249,231。
- 三、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 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附錄九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